

编者按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在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我们聚焦检察机关推动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推出一组报道,提升大家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陕西铁检分院:与“毒草”较量

新闻眼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惠琳琳 刘佳蕾)“涉案地块的银毛龙葵已得到有效治理,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近日,再次回到涉案地,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陕西铁检分院”)检察官与当地村民看到曾经被“毒草”银毛龙葵入侵的农田已焕然一新。“一切都是生机勃勃的样子,真好!”大家不觉相视一笑。

时间回溯至2024年6月,陕西铁检分院接到线索举报,称发现大面积外来入侵植物银毛龙葵,且正值花期,数量多达上万株,对周边农田生态平衡以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

银毛龙葵原产于美洲,全株带毒、繁殖迅猛,2007年被列入《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这种植物肆意蔓延,不仅挤压农作物生存空间,还威胁牲畜生命安全。

接到线索后,办案人员通过实地勘察、无人机拍摄、走访村民,发现银毛龙葵主要集中生长在西安市高陵区渭河河堤、兴平市某村的农田及果园周边,共计6处地块,分布面积达2465平方米,植株1.2万余株,周边耕地面积多达3.8万亩。

2024年7月12日,陕西铁检分院向两地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全面履行生物安全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安市高陵区相关部门对辖区银毛龙葵进行了全面根除、深度掩埋处理,陕西铁检分院依法终结审查。

然而,该院在跟进调查中发现,兴平市仅清除了部分地块,其余地块的银毛龙葵不仅生长旺盛,还向周边

蔓延,隐患依然存在。为彻底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安全的威胁,2024年10月,陕西铁检分院按照集中管辖相关规定,将案件移交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在此过程中,兴平市相关部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1.1万余株银毛龙葵被全部清理完毕。

同年12月,陕西铁检分院、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联合兴平市检察院,邀请专家、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涉案现场召开听证会。经评议,确认涉案地块的银毛龙葵已经全部根除深埋,检察机关公益保护的目的已实现。

今年1月17日,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收到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裁定认为,在该案诉讼过程中,被告相关部门作为对辖区内的外来物种损害农业生产、当地生物和生态环境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院以及公益诉讼起诉人的督促下,对涉案地块的银毛龙葵进行了彻底清除,涉案地块银毛龙葵蔓延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治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被告兴平市相关部门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这场历时半年的生态保卫战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结合办案,陕西铁检分院及时向西安、咸阳两市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两市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要点,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外溢扩散。截至目前,两地累计清除银毛龙葵2.8亩、小蓬草与节节麦627.2亩、“加拿大一枝黄花”0.5亩。

银毛龙葵为啥被称为“毒草”?



银毛龙葵,全身有毒,短距离靠营养体传播,远距离靠种子传播。银毛龙葵是一种直立生长多年生的灌木状草本植物,高度通常在30厘米至80厘米,茎直立且有分枝,长有许多细长的橘色刺,表面有许多银白色的绒毛,叶脉上常具刺,紫色的花,偶尔也有白色,成熟后会变成浅黄绿色的果实。银毛龙葵能和众多农作物竞争水分和营养,严重侵害农作物生长,这种危害对于干旱地带更加严重。其成熟后的果实对动物有毒害作用,误食后会出现中毒迹象。

(资料来源:“合肥海关12360服务热线”公众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陕西铁检分院检察官勘察现场,了解银毛龙葵的生长分布情况。

重庆石柱:剑指“生态杀手”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杨彬 龙彩云)春回大地,万象更新。4月8日清晨,重庆市石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秀娟早早乘车赶赴乡村,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彼时,针对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第二轮春季补充清除行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3支搜索小队深入林地与田间,仔细搜寻,全力守护乡村生物安全。

2024年7月18日,石柱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发来的线索:“这边山上有好大一片‘加拿大一枝黄花’。”

李秀娟闻讯赶往现场,映入眼帘的却是一片草地,哪有黄花的影子?心怀疑惑的李秀娟俯身端详,发现田地里植株的叶片形状和脉络的确与记忆中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相似。“这种植物最

显著的特征是单面着生的圆锥花序。由于现在未到花期,如果没有丰富的经验,很难确认。”经园林专家鉴定,确认该物种是“加拿大一枝黄花”。

据介绍,“加拿大一枝黄花”根系发达,能大量掠夺土壤养分导致土壤贫瘠,同时在生长过程中释放有毒的化学物质抑制其他物种生长,不仅危害农业生产安全,更会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被称为“生态杀手”。

经查,该乡镇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大部分都生长在撂荒的耕地和土地上,入侵面积达300余亩,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2024年7月29日,石柱县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

“‘加拿大一枝黄花’最初是一名村民为养蜂而小范围种植的,没想到一发不可收。”检察官走访现场时,村

干部提起防治工作连连摇头,“这种植物生命力太顽强,年年清,年年长。”

石柱县检察院邀请县林业局专家参与现场勘察,了解到该物种繁殖能力极强,每株植株可以生产2万颗种子,一株幼苗可在两年内形成50余株独立的植株。加上受部分山林地域限制,往年的清理工作不够彻底,只要有零星植株遗留,一两年时间就足以重新蔓延。

2024年8月,石柱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生物安全监管职责。

“必须在结种前进行清理,避免进一步扩散泛滥。”结合检察建议和专家意见,相关部门召开协调机制工作会议,科学制定清除方案,采用人工拔除与机械铲除相结合的方式,耗时近2个月,完成了300余亩“加拿大一枝黄花”的清除工作。“为保证清除效果,我们还结合化学防治,喷洒药水杀灭残留根茎。”清除工作的负责人介绍道。

清除工作暂告一段落后,科普工作迅速跟进,9场知识宣传科普院坝会在周边乡镇陆续召开。

“它的叶脉呈羽状,叶背面三条主脉明显……”讲解现场,石柱县检察院检察官图文并茂科普“加拿大一枝黄花”的主要危害、生长形态和根除办法,引导倡议200余名当地群众加入日常巡查工作,做到发现一株清除一株。

2024年12月20日,石柱县检察院邀请县农业农村委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再次来到沿溪镇,就防除效果开展案件回访与现场监督。山野田间,“加拿大一枝黄花”已不见踪迹。



四月八日,石柱县检察院检察官进行案件回访,曾经长满“加拿大一枝黄花”的土地已被重新耕种。

“加拿大一枝黄花”的危害性



“加拿大一枝黄花”又名黄莺、麒麟草,具有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广、繁殖能力强等特性,可迅速挤占入侵地区本土植物生存空间,对农业生产、生物多样性等构成重大威胁,是我国重点管理的重大农林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为多年生草本植物,有长根状茎。茎直立,株高0.3米至2.5米,叶互生,叶片披针形或线状披针形,边缘具锯齿或波状钝齿;圆锥花序顶生,分枝蝎尾状;瘦果褐色近圆柱形。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这块国有土地出让有猫腻

讲述人: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检察官 任红红

甘肃省白银市中心城区,有一块近100亩的土地。泥土松软,却曾是困扰当地的“硬骨头”问题,相关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2023年5月,我们与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交流时发现,这块土地圈起来已经有9年的时间,但一直都没有开发建设,导致国有土地资源闲置。顺着这个疑点,我们展开调查。

经调查,2014年5月,白银市某公司与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白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公司出资1240万元,取得城区一宗99.18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双方约定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文旅项目,工期2年。后因周边规划调整和小部分土地征拆工作未完成,该宗土地至今没有开发建设。

2023年2月,白银市政府基于土地闲置调查,决定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无偿收回这块土地,但该公司强烈反对,申请行政复议。因该块土地上有小部分征迁工作没有完成,甘肃省省政府撤销了白银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在此期间,白银市自然资源局与某公司多次协商土地收回事宜,但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我们认为,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工作中没有全面履职,导致土地资源长期闲置,于是在2023年8月对土地闲置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这块土地当时的评估价是4700余万元,但出让价仅有1240万元。同时,这家公司由时任市委书记的张某引进,而后张某因犯受贿罪判刑。我们据此推断,土地出让中可能存在权钱交易、低价拿地的不法行为。我们调阅了张某受贿案的卷宗,案卷清晰载明“某公司负责人向张某行贿300万元”。这一发现为打破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僵局带来转机。

我院研判认定,某公司通过行贿手段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而且某公司在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长期未开发,损害国家利益。于是,2023年10月,我向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以“诉”促“收”,维护国家利益。

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采纳了我们的检察建议,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涉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某公司返还国有土地使用权,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退还土地出让金1240万元。至此,这块闲置9年的土地终于在公益诉讼检察的护航下“完璧归赵”。



扫码看视频

案讯点击

电诈集团里,数千人扮演“完美恋人”

无锡梁溪:办理一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葛梦婷 王迪)“高富帅”恋人每日嘘寒问暖,许下“稳赚不赔”的诱人承诺……在境外某栋门禁森严的办公楼内,数千名电信诈骗人员对话术模板,扮演“完美恋人”。日前,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某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主犯苏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截至目前,梁溪区检察院已对该集团诈骗系列案件中的121件471人提起公诉,已有92件356人判决生效,为被害人追赃挽损1000余万元。

2018年4月,苏某等人在境外某地区租房一办公楼,组建诈骗集团,以发布高薪招聘广告等方式在国内招募大量人员。该集团成员通过交友软件寻找国内目标,以恋爱交友为名结识网友,通过固定话术聊天、提供情感需求等方式取得对方信任,随后引诱被害人进入网络赌博平台充值投注,以“以大博大”、充值升级VIP可以提现等话术诱导被害人不断提高充值金额,最后通过操纵赌博输赢、切断提现通道等方式骗取钱财。

2019年9月12日,无锡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被网络诈骗15万余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通过梳理银行卡和微信号,结合资金流水、出入境记录等线索,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盛某。根据进一步分析研判,公安机关先后梳理出多名犯罪嫌疑人,一个庞大的诈骗集团随之浮出水面。2023年6月27日,该犯罪集团组织者苏某被抓获归案。

因该案诈骗窝点位于境外、涉案人员众多、集团组织严密,且案发时诈骗集团已解散,证据灭失,取证难度大,梁溪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并成立专门办案组。

经调查,该集团内部共设立5个犯罪盘口,并雇人全时段守卫。集团组织架构严密,形成“老板—主管—组长—组员”等层级,各盘口由主管一人负责盘口事项,下设小组若干,负责管理组内人员和运行诈骗业务。盘口之间设置门禁进行物理隔绝,参与诈骗人员均使用化名,互不知晓真实身份。为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该院引导公安机关从资金流转、出行记录、电子设备IP重合度等角度入手,共梳理出上下游关联犯罪人员数百名。

该案主犯苏某到案后始终拒不供述犯罪事实。针对其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该院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同案参与人的指证、苏某出入境记录、苏某家人对其工作性质的认知等内容,构建了完整的指控证据体系。此外,为确保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梁溪区检察院还引导公安机关准确甄别财产权属,查明其本人及近亲属资产情况,并据此及时查封了苏某名下房产、车辆等。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